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全球勞動法英語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中文證書 ☐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 2 學分(五擇一修習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)							
課程名稱			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
美國勞動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Labor Law				法律	2		
專業選修 (至少 6 學分)							
法律領域				其他領域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法學英文 (一) Legal English I	法律	2		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	企管	3	
法學英文 (二) Legal English II	法律	2		國際社會工作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	社工	3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 Human Rights : Law and Advocacy	法律	2		全球化與公共行政 Seminar in Globalization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	行政	2	
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(一)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	法律	2		全球政治經濟及公共政策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and Public Policy	行政	3	
美國法院重要裁判選讀 (二) Landmark Decisions of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II	法律	2		歐洲聯盟：跨國法律與政策 European Union : Transnational Law and Policies	通識	2	
國際商務仲裁專題研究 Seminar :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	法律	2		經貿英文(一) English for Economics I	語言	2	
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 Seminar :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Settlement	法律	2		商用英語口說訓練 Oral Communication in Business	語言	2	
英文法律文件寫作 English Legal Writing	法律	2					
英文契約審閱 English Contract	法律	2					

合計	專業必修 2 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8 學分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12.06.26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**選課清單**。
- 四、本表僅為**自我檢核表**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8 學分 ☐ 歷年成績單須顯示為英語授課 ☐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